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管理工作手册

财政部国库司/编

Public Sector Banking Account
Management Handbook



经济科学出版社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管理工作手册

财政部国库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加恒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王世伟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工作手册

财政部国库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新路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 开 15.125 印张 370000 字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5100 册

ISBN 7-5058-3257-3/F·2611 定价：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印 说 明

严格控制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既是一项业务工作，也是一项政治任务。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强化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多年来一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根据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有关领导批示，2002 年将依据新颁发的《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对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清理整顿。同年 10 月，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联合签发了《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继续清理整顿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通知》，标志着建立账户行政审批制度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全面启动。为使各部门、各单位能够全面了解并掌握银行账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管理。我们将涉及银行账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领导讲话摘要等汇编成册，供大家在培训和实际工作中使用。

编 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继续清理 整顿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通知 2002 年 10 月 18 日 监发〔2002〕5 号·····	(1)
国务院第三、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和中央纪委第五、 七次全会有关领导讲话(摘要)·····	(7)
何勇、楼继伟、史纪良同志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1 年 7 月 31 日)·····	(9)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2 年 9 月 29 日 财库〔2002〕48 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4 年 10 月 9 日 银发〔1994〕255 号·····	(26)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4 日 财库〔2000〕18 号·····	(33)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16 日 财库〔2001〕24 号	(45)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 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2 年 5 月 22 日 财库〔2002〕28 号	(5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 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02 年 6 月 28 日 财库〔2002〕37 号	(113)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 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试点办法》的通知	
2002 年 6 月 28 日 财库〔2002〕38 号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41)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99 年 2 月 22 日 国务院令第 260 号	(154)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 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000 年 2 月 12 日 国务院令第 281 号	(167)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 年 7 月 9 日 国务院令第 310 号	(171)
财政部 审计署 监察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 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19 日 财监字〔1998〕4 号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25 日 财预字〔1997〕287 号 ·····	(212)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6 日 财预字〔1998〕49 号 ·····	(258)
财政部关于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17 日 财预字〔1997〕288 号 ·····	(291)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1995 年 10 月 4 日 财会字〔1995〕45 号·····	(33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17 日 财会字〔1996〕19 号·····	(450)

监察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继续清理整顿中央行政事业
单位银行账户的通知

2002 年 10 月 18 日 监发〔2002〕5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财政预算单列的企业集团总公司：

严格控制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强化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2001 年，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根据《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 号）文件精神，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并且对重点单位银行账户自查自纠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取得了较大成效。但在检查中，也发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有的单位自查自纠不积极，漏报、瞒报银行账户，个别单位漏报账户个数竟达自查上报数的 2 倍；各单位自查工作中普遍存在对违规开设和多头开设的银行账户撤并力度不够、撤并率偏低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重点检查后要求单位撤并的账户占总撤并数的 40.60%；银行账户未在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资金未纳入单位法定账簿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混乱等现象依然存在。从总体来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过多过滥的现象虽然得到了遏制，但是还不够彻底。

党中央、国务院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高度

重视。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对清理整顿银行账户都提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为贯彻落实这两个会议精神，按照李岚清副总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和 9 月 3 日在财政部工作汇报中的有关批示，今年将在 2001 年银行账户清理整顿的基础上，继续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进行清理整顿。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清理整顿的范围是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和中央财政预算单列的企业集团总公司在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的所有账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2〕48 号）、《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库〔2002〕28 号）、《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试点办法》（财库〔2002〕38 号）、《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字〔2000〕18 号），及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其他规定，对本单位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

本次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是去年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的继续和深化。通过清理整顿，要进一步摸清各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情况；强化各单位银行账户财务统管，加强资金调度 and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撤并违规开设和多头开设的银行账户；进一步清理游离于单位法定账簿之外的资金，清查单位账外设账和私设“小金库”的行为；规范开户行为，建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户的财政审批和登记备案

制度，从制度和管理机制上防止多头开户的现象重新抬头；建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和监控工作。

二、清理整顿的组织领导

清理整顿银行账户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难度较大，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协调，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本次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整顿工作由监察部牵头，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中央金融纪工委统一协调，共同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政策指导和情况综合；人民银行要协调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支持、配合清理整顿工作，对工作中涉及的需要核实账户、划转资金等事宜，要依法及时办理；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严肃处理清理整顿发现的违纪问题；审计机关要通过审计加强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中央金融纪工委要加强对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督。各主管部门要认真部署和指导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并认真清理本级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清理整顿的步骤和要求

本次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整顿工作，采取单位自查和有关部门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单位自查阶段。2002年10月份至11月上旬，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新的账户管理办法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作全面彻底的清查，对现有银行账户逐一作出保留、撤销、归并、移交财务统管、限期整改等处理决定；对按照

新的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确需保留但没有按有关程序报批的账户，要注明将履行报批手续；建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自查工作责任制，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及财务负责人要对本级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自查情况负责。各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审查本级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查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自查结果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改正，并于11月8日前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账户类别、核算内容、截止2002年9月30日的期末余额、自查自纠处理决定情况说明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自查情况汇总表》（包括软盘）于2002年11月8日前报送财政部、监察部，并抄送人民银行、审计署。

第二阶段为有关部门专项检查阶段。从2002年11月份开始，组织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人员对重点检查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对每个被检查部门的银行账户清理整顿情况作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在清理整顿中，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本级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所有单位开设的银行账户，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违反规定多头开户；要按照设立银行账户的条件及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单位银行账户的数量；严格履行开立、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的财政审批、备案手续，严禁金融机构为公款私存开设账户。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要结合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会计监督及银行账户开立的审核。要把银行账户管理与加强财政监督、推行预算制度和税费制度改革，以及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结合起来，增强清理整顿工作的整体效果。

四、清理整顿工作的监督检查

近年来，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开户的法规和纪律规定，如《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 260 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2〕48 号）等，对违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这些规定是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保证。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掌握这些规定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提出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和要求。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严格执行纪律。对各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并能认真纠正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理或免于处理；对不认真自查自纠，敷衍了事甚至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自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自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国标码：

(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账户数量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核算内容	单位开户部门	2002年9月30日余额	处理结果	处理原因
一、中央部门本级										
1.										
2.										
3.										
.....										
二、二级单位										
1.XXX单位										
.....										
2.XXX单位										
.....										
3.XXX单位										
.....										
三、三级以下单位										
总计										

备注：1. 中央部门开户包括本部门机关财务开户；
2. 中央部门本级和二级单位在单位名称下按账户进行统计；
3. 三级以下单位只填报账户分类汇总情况；
4. 一、二、三级单位的标识和单位名称行填写分类汇总的账户数量和账户余额的合计数；
5. “账户类别”按《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2〕48号)规定的账户类别口径填报；
6. “处理结果”、“处理原因”应严格依照《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2〕48号)规定确定并填写；
7. “处理结果”指保留或撤销，保留用“√”表示，撤销用“×”表示。

国务院第三、四次廉政工作会议 和中央纪委第五、七次全会 有关领导讲话（摘要）

一、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

李岚清副总理讲话（2001年1月16日）：“治理‘三乱’和清理‘小金库’工作，要与财政监督、预算制度和税费改革相结合。”

监察部部长何勇会议发言（2001年1月16日）：“进一步实行和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继续深化收费罚款项目、银行账户和票据的清理工作，规范政府执收执罚行为，严禁设立账外账，坚决取消‘小金库’。”

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

朱镕基总理讲话（2002年2月19日）：“继续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对设立‘小金库’、账外账、违规开设银行账户的，必须坚决予以查处。监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今年要把‘收支两条线’管理作为审计工作的重点。”

监察部部长何勇会议发言（2002年2月19日）：2001年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整顿。监察部会同财政部、审计署、人民银行组织中央 150 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银行账户的清理工作，对其中 40 多个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全国共清理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 935 786 个，取消或合并违规账户 140 725 个。”2002 年“要继续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坚决纠正设立‘小金库’、账外账，违规开设银行账户的行为。”

三、中央纪委五次全会

尉健行同志会议报告（2000 年 12 月 25 日）：2001 年“要继续对各单位银行账户进行清理，严禁设立账外账，坚决取消‘小金库’。”

四、中央纪委七次全会

尉健行同志会议报告（2002 年 1 月 23 日）：2001 年“各地区各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清理账户 93 万多个，取消或合并违规账户 14 万多个。”2002 年“要继续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对设立‘小金库’、账外账，违规开设银行账户的，要坚决予以查处，给予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党纪政纪处分。”

何勇、楼继伟、史纪良同志在中央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1年7月31日）

何勇同志讲话：“党中央、国务院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非常重视，中央纪委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把清理整顿单位银行账户作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工作，已经多次作了部署和要求。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央的要求，我们把这项工作做好了，就能够强化资金监管、预防和治理腐败，为推进预算体制改革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打下好的基础，促进行政事业单位的廉政勤政建设。清理整顿银行账户的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取决于领导是不是重视，贯彻落实的态度坚决不坚决，行动积极不积极。因此，我们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正确处理部门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把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认真负责地把这项工作抓好。”

楼继伟同志讲话：“通过这次清理整顿，要达到以下几个目标：一是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摸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银行开户的基本情况；二是未按规定设立的银行账户要一律取消，能够进行归并的银行账户要一律进行归并，所有保留的账户必须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三是单位的所有账户由单位财务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清理整顿结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将根据清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财政改革的要求，

适时制定全国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史纪良同志讲话：“为保证专项检查工作进行并取得实效，各级人民银行要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支持、配合清理整顿工作，对工作中涉及的需要核实账户、划转资金等事宜，要依法及时办理。各金融机构要按照这次专项检查的要求，积极配合、大力支持检查组，做好协查工作。

一、要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合规性确认。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四个部门即将下发的《关于各金融机构协助做好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附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名单，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开立的账户进行合规性审核，按照《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检查中央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是否具有财政部门批准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账户的种类划分和使用范围是否符合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检查组做好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专项检查工作。

二、做好违规银行账户的撤户和资金划转工作。对没有财政部门批准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以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开设的银行账户，各开户银行要通知开户单位在15日内主动办理撤户和资金划转手续。对逾期不办理的单位，金融机构要将违规账户的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性质和账户余额汇总上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按四部委商定的处理决定办理销户和资金划转。

三、各金融机构要指派专人负责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协查工作，按照检查要求及时核实被查单位的账户资料。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向监察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以外的任何单位、新闻媒体或个人泄露账户检查信息。”